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49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立煒　　寄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瑜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，同法第433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票款，後於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欲追加另已到期之4張票據。然原告起訴時就附表所示2張票據業已提出相當之證據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到期，依法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故就原告起訴時主張之聲明已達足可判決之程度。原告當庭追加請求其他票據之票款，本院須另定期日通知被告，不符簡易訴訟程序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之原則，應認原告訴之追加為不合法，故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奕泠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
1	0000000	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6月15日	1,000,000元	112年6月15日

（續上頁）

2	0000000	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6月15日	11,000,000元	112年6月15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